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4 月 10 日 第 2—3 号 (总号:86—87)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1)
-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5)
- 关于刘观湘等 3 名工作人员任职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12)
- 关于印发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14)
- 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 (17)
- 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19)
- 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 (21)
-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的通知 (22)
- 关于转发市中小企业局淄博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23)
-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 2010 年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32)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35)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二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36)
关于公布全市 2009 年度纳税 50 强企业的通知	(39)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40)
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活动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 2009 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44)
关于 2010 年 1—2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三月份大事记	(5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1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8〕71号文件)和全省企业管理大会精神,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推进管理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企业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企业节能减排、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对于增强企业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企业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上与当今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还不能很好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必须遵循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加强和改进管理,促进企业发展从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因此,加强企业管理是当前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增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为核心,以现场管理为突破口,以管理信息化为手段,坚持全面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突出战略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建立推进管理创新的动力机制,加快推进企业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全市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主要目标:到2012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企业管理总体水平大幅提高;大企业在决策、规划、组织、领导、控制、监督等方面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程序化,人才、技术、资金、物资、时间、信息等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扩大管理覆盖面,规范管理内容,使成本、资金、质量、安全、营销和生产现场管理明显改进。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逐步下降,投融资能力和营销水平明显提高,基础管理不断强化,各种质量、安全事故大幅下降,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自主创新能

力进一步增强,管理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

三、工作重点

(一)促进机制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要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现机制创新。当前,要着力推进四个机制创新。一是推进企业决策机制创新,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的重大决策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研究后依法作出,最大限度地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二是推进用人机制创新,建立人尽其才,各尽其能,充分发挥员工聪明才智的用人机制。三是推进企业分配机制创新,积极试行年薪制和持有股权、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四是推进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建立与分配机制相适应的全方位绩效管理制,激发职工追求事业和业绩的热情。

(二)加强基础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各领域、各流程的控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通过加强基础管理挖潜力、降成本、增效益。产业链上采用统一标准管理,提高配套企业素质,带动中小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财务资金管理,健全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资金项目决策责任制,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管理,防止和减少坏账、贬值和损失。科学制定企业生产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对生产进度、过程质量、物质消耗、生产成本、库存与在制品等进行全面控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战略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大势,抓住后国际金

融危机时期的重大发展机遇,正确分析自身所处行业的市场状况和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把握好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搞好企业和产品定位,明确发展方向,确立主营业务,加快实现企业发展战略转型,抢占发展先机和制高点。切实加强市场研究,掌握终端客户需求,有的放矢地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和手段,大力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发展目标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短期目标向追求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目标转变,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措施,制定科学的监管考评体系和可量化的管理制度,确保战略目标的顺利执行和全面实现。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优势的装备制造、轻工、纺织、化工、冶金等重点工业领域,采用信息技术对主导业务流程、生产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整合、改造,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推广集散控制、现场总线控制、柔性制造、敏捷制造和网络化制造等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实现精准、高效生产,减少能耗物耗。加快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企业技术开发的效率和工艺水平,带动技术创新和开发设计手段创新。引导企业把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CAPP)、计算机辅助工程(CAE)以及设计制造一体化技术等集成到企业信息化系统中,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不断进行设计理论研究、设计方法和生产技术工艺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现有基础,努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加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ERP)等计算机管理系统,带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管

理、投资管理和基础管理创新。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预警和控制,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和操作规范,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构建企业信息门户和电子商务平台,以信息化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经济效益。

(五)加强节能管理,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切实搞好节能管理基础工作,推行倒逼成本法,对每个车间、班组和工作岗位,都要建立能源定额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考核奖惩办法。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各项节能标准,完善节能标准体系。积极采用高效节能的技术工艺及装备,搞好余热、余压、废气、废水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技术、工艺和设备。积极开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试点,推进清洁生产和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企业技术中心要积极开发能源节约、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关键技术,为节能降耗提供技术保障。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法加强节能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节能任务目标。

(六)加强质量管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加快建立以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主体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原材料和外购件入厂质量检验,严格生产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杜绝不合格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生产销售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许可证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展相关质量体系认证,为产品开拓和占领国内国际市场创造条件。树立强烈的品牌意识,把品牌战略作为建立百年企业

的基本战略,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同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质量体系,努力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水平,大力培育和塑造产品和企业的良好形象,积极创建知名品牌,走质量效益型的名牌发展之路。

(七)加强研发管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把市场机制融入技术创新的全过程,打破传统的开发模式,积极探索更加有利于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起技术创新与企业效益、个人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强化车间、班组等生产第一线的技术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整合社会资源,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合作创新能力。

(八)推进制度创新,加强企业规范化运作。科学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制度的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确保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时效性和权威性,使其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母子公司关系,形成相互制衡、优势互补的管理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发挥其决策监督作用,确保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逐步实行经营者资格认证,并把建立经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作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经营者收入水平,增加高层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虚拟股权等长期性收入比重,建立科学合法的股权激励机制。在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创新管理制度,探索适合本企业的最佳管理模式,努力实现企业管理从粗放型向集约型

转变。

(九)注重文化建设,形成企业发展动力之源。适应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自身的核心文化内涵,并通过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和凝聚员工,让员工在潜移默化中主动接受企业、认同企业、维护企业,通过企业文化把企业、员工和社会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创建和谐企业。积极塑造企业文化品牌,树立企业良好的公众形象,注重企业家及员工素质的整体提升,使企业文化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撑。

(十)加强风险管理,增强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要引导企业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建立以完善的财务管理体制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建立不同层次、合理高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成本费用、资金结算、固定资产等各项内控制度,不断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加快企业不实资产处置进度,健全各项风险准备制度,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下大力气压缩应收账款和产成品资金占用,坚持以销定产、以销促产,加大库存积压产品的处理和呆坏账核销力度,使两项资金占用保持在合理水平。四是要健全投资决策机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突出主业、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核心竞争能力进行投资,避免投资决策的重大失误。五是强化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坚持诚实守信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经贸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企业管理的组织领导、指导和服务。每年召开全市企业管理大会,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提高认识、部署任务,推动全市企业管理

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不断开创企业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完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多层次的企业管理激励机制。引导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山东省企业管理奖”、“管理创新成果”以及国家在企业管理方面设立的奖项;对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补助;鼓励企业对管理创新优秀成果的主创团队和人员等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对现代化管理方式方法进行引进和推广;支持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和队伍为企业搞好咨询服务。

(三)依靠典型引路。继续深入开展“强管理、练内功、挖潜力、增效益”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搞好企业管理典型企业推荐和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工作,发掘一批在现场管理、人才管理、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市场营销、品牌塑造、企业文化等方面机制创新、成效显著的典型和样板企业,在全市大力宣传推广。靠典型引路,用样板说话,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推广先进方法。重点学习推广6S现场管理、六西格玛管理、海尔SUB管理模式等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选择应用,并在企业管理实际工作中进行内化创新。

(五)注重信息手段。引导企业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和ERP等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生产控制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物流系统和采购销售体系,带动生产方式、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信息管理、基础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创新,使企业的各种资源要素实现合理配置,发挥最大效益。

(六)提高培训实效。采取分行业、分层次的分层培训方式,注重长期研修、短期培训、高层论坛、主题研讨、拓展体验、沙龙座谈、外出考察等

多种形式的结合,努力提高培训工作的实效性,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七)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培养,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整体素质。突出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大胆聘用职业经理人,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建立健全既能实现经营者自身价值,又能保证所有者权益的激励约束机制。

(八)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市企业联合

会、企业家协会及各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政府和企业的联系。要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研究制订企业管理的评价体系、考核办法和基本规范,加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管理的学习、咨询、诊断、考察、对口交流等活动,帮助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引导企业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

二〇一〇年三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淄政发〔201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技术标准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09〕8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意义

标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标准化工作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

设经济文化强市的重要内容。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标准的作用和地位日趋突出,标准竞争成为继产品竞争、品牌竞争之后层次更深、水平更高、影响更大的竞争形式,标准已成为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核心要素。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提高全市经济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国际、国内竞争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技术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将标准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和战略任务抓实抓好,为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以支撑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层次和国际竞争力为目的,以促进标准的制定、推动标准的实施、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为着力点,以优势技术领域和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努力提高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提升我市在国际标准化和国家标准化工作中的地位,充分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的重大作用,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提高我市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原则。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大力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

2. 坚持企业主体原则。调动和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提高标准的市场适用性,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

3. 坚持重点突破原则。着力推进对淄博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4. 坚持国际接轨原则。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大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力度,努力将我市优势技术提升为国际标准。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逐步建立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产品质量安全、优势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保护以及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推动企业

研制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标准,掌握先进技术和经济竞争的主动权,努力实现我市企业及产品与国际市场接轨,减少因技术标准落后而形成的贸易壁垒,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标准化意识、发展环境、标准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三、实施标准化战略的主要任务

(一)利用标准引领产业优化升级。产品质量档次的提高、产品竞争能力的增强以及产业的升级都是以标准的升级为前提条件的。在陶瓷、精细化工、新型材料、新能源产业、机械制造等优势领域,结合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创建,推动企业和有关组织研制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标准。逐步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着眼点由追踪国际、国内标准的发展变化提升为有所创新和突破,努力成为技术标准的主导。探索建立原创科技(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标准研究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应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行机制,努力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要指导我市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及中小企业科技扶持计划项目的单位,积极申请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实现新技术成果与标准研制的同步。通过制定实施“联盟标准”等渠道,提升产品档次,实现优胜劣汰,初步形成以标准引导产业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新局面。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引导企业按照以国际标准为导向,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原则,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涵盖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作水平,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5年内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良好

行为企业”10家、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60家。

(三)积极参加和引进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组织。鼓励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实质性参与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组织及其活动,争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话语权;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培育和组建我市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结构合理、功能较强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产业技术标准联盟;力争在承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方面实现突破。

(四)建立完善技术标准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和检测服务平台。重点跟踪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纺织、建材、陶瓷等我市支柱产业技术标准情况,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获取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法规信息滞后的问题,着力解决广大中小企业检测能力不足、检测水平低的问题,推动企业由被动执行标准向结合企业技术创新制定标准转变。通过制定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先进标准,运用标准实现技术领先和市场主导的跨越式发展。

(五)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鼓励和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多地反映我市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掌握产业竞争制高点。以我市产品市场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的企业为重点,争取5年内制(修)订国家标准15项以上、行业标准20项以上、地方标准30项以上。积极申报国家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化示范项目,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构建与我市出口贸易相适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围绕纺织、机电、陶瓷、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全面启动淄博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实现对主要出口企业一对一的预警信息即时推送服务,完善技术贸易措施。

(七)大力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分类指导、国际接轨”的原则,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重点在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加以推进。加强优势产业尤其是与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产业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关联度的研究,及时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措施和目标,应对和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八)加快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抓好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产品标准登记、备案管理和监督。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提高竞争力。

(九)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一支与实施标准化战略相适应的标准化专业队伍。到2015年,全市标准化专业队伍总量达到2万名左右。建立技术标准人才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国际标准规则、熟悉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熟悉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复合型人才,努力建设高标准、国际化的技术标准梯次人才队伍。

(十)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社会公共事务领域

的标准化建设,5年内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20个,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品位。鼓励品牌和龙头服务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服务标准,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商贸、餐饮、家政等服务行业以及社区、村镇服务等领域实现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水平和城市品位。

(十一)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力度。以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推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强化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中的桥梁作用。重点抓好我市大宗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品种标准和种植技术规范以及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制(修)订,健全我市农业标准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树立品牌意识。力争创建一批按标准组织生产、在国内具有竞争优势的淄博特色农业名牌产品。5年内力争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示范的企业达到5家以上,建立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5个以上,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8个以上。

(十二)培育中介机构,构建技术标准中介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技术标准服务业。在加快建设政府技术标准信息平台 and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家(省)级检验中心以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围绕促进产业提升与发展,组织建立技术标准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技术标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商务局、旅游局、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参加的

推进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把推进标准化战略列入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科技计划、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之中,把技术标准创新作为享受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农业科技进步和外贸进出口、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扶持政策的重要条件。质监部门牵头做好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协调落实,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科技部门会同质监部门建立有关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科技项目与技术标准研制同步进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在科技立项和评选方面,积极扶持重要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并将技术标准制(修)订成果纳入科技成果评选内容。农业部门牵头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同质监部门有计划地制定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抓好先进农产品标准、农药残留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抓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服务行业通过采用和制定先进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推动实施先进的节能降耗标准,牵头抓好能耗限额标准的制定和落实。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抓好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引导和推动企业跟踪国内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等标准化活动,提高自身技术标准水平,防范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国内外贸易。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和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

对标准化工作的参与和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搞好宣传发动。要切实搞好标准化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的舆论宣传、监督作用,提高标准化在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中的认知度和普及率,使标准

化走进社会、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要及时总结推广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的经验和做法,推介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先进典型。通过宣传教育和典型引导,营造全社会关注标准、重视标准、提升标准、实施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观湘等3名工作人员任职的通知

淄政任〔2010〕6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观湘为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颖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文胜为淄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 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依法制止违法违规建设经营公墓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护土地资源,现结合我市实际,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公墓属地管理责任

公墓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提高对做好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公墓管理工

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民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明确要求,各级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执行上述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公墓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要对辖区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顿,在认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督促整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墓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坚决制止违反国家公墓管理规定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严肃查处公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强化公墓管理

(一)关于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公墓

1.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民政部门公墓建设规划和公墓建设条件的公墓,属于经营性公墓的,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建设、国土、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依法责令限期办理公墓审批手续;属于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依法责成其 30 日内办理公墓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公墓审批手续的,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建设、国土、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依法取缔。

2.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民政部门公墓建设规划和

公墓建设条件的公墓,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建设、国土、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依法取缔,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公墓经营者的责任。

3. 需要依法取缔的非法公墓,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对已经安葬的墓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责令建设或经营公墓的单位负责,将已葬墓穴迁葬至合法公墓内。

(二)关于已经依法批准而未建设的公墓

对依法批准建设的公墓,自批文发出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开工建设的(含公益性公墓),民政部门会同国土部门依法处理。

(三)关于未按照审批文件建设的公墓

1. 对获得批准在建或已建的公墓,其骨灰安放形式、土地使用证核准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或建设地点与审批文件不符的,民政部门要责成其停止建设,限期整顿。同时根据其骨灰安放形式、超出土地使用证核准面积部分或实际建设地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民政部门公墓建设规划和公墓建设条件的情况,按照本通知中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公墓的相关规定处理。

2. 对 2009 年 4 月 4 日前获得批准已建成的经营性公墓,其手续不全或不规范的,民政部门要责成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2010 年 4 月 4 日后手续仍不完备,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擅自经营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其手续不全或不规范的,民政部门也要责成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3. 对获得批准在建或已建的公墓,其公墓名称与审批文件不符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申请办理更名手续。

4. 对获得批准在建或已建的公墓,其经营单位(或主办单位)与审批文件不符,未经营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办理变更手续;已经经营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办理变更手续。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变更的,按程序报省民政厅备案。

(四)关于已建成未验收的公墓

对已经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经营的公墓,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要责成其停业整顿,按程序申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于有违规经营行为的公墓

1. 根据省民政厅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4 日起,公墓经营单位不得再建设、出售(租)超过规定面积和高度的墓穴、墓地,否则,由当地民政部门责成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对 2009 年 4 月 4 日前尚未建成或已经建成、尚未出售(租)的,要依法拆除或限期改造;已经出售(租)并与丧户签订协议但尚未安葬骨灰的,也要依法拆除或限期改造;已经安葬骨灰的,要加强管理,待使用期满后依法处理。

2. 对以承诺“回购”、“升值”等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购买、承租,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人出售(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的,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查处,依法吊销公墓营业执照。对于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在公墓经营中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公墓经

营者的责任。

(六)关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村公益性墓地

农村公益性墓地只能安葬本村死亡村民的骨灰或遗体,不得对外经营。农村公益性墓地向本村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依法查处,责成其停止经营活动,并按本通知中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公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出售(租)超过规定面积和高度的墓穴、墓地,按照市民政局印发的《淄博市公墓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处理。

(七)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公墓进行非法融资的行为。要针对利用公墓进行炒买炒卖、传销等非法融资行为,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说明公墓非法融资行为的欺诈本质和社会危害性,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民政、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依据殡葬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密切配合,联合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公墓的非法融资行为,切断其非法谋取暴利的利益链条。

(八)上述拆除、改造或依法取缔墓穴、墓地所发生的费用或赔偿责任,由公墓主办单位承担。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管,确保公墓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各级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土地资源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对公墓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制止和防范非法公墓和公益性公墓违规经营以及可能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的措施,坚决打击非法公墓及其违法经营行为,依法纠正和规范公益性公墓的违规行为。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加

加大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市政府成立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同时设立举报电话(3887712)、举报邮箱(sdzbbz@163.com)。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墓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公墓年检和检查清理,规范公墓建设管理秩序;国土部门要严格公墓建设用地管理,经营性公墓必须通过招拍挂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建设部门要严格公墓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发布违法公墓广告,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违法行为;规划部门要严格公墓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并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物价部门要按照价值与价格关系对墓穴价位进行核价,依法查处公墓经营中的价格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对公

墓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税务部门要依法查处偷漏税行为;林业部门要从严审核公墓建设征用占用林地;环保部门要加强公墓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杜绝以批代管、只批不管。对已经批准建设的公墓,要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对非法占用林地毁坏森林、林木的,由林业部门依法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公墓经营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公墓建设许可证。

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公墓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于 3 月 22 日前书面报市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887712)。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 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0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 2010 年农村住房建设 与危房改造工作计划

2010 年是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2009—2011 年三年工作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淄政发[2009]40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34 号)精神,现就 2010 年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视察我省、我市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群众生活、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城乡统筹、拉动经济增长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进一步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2010 年目标任务

(一)2010 年全市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与改造工作任务,承接 2009 年度工作,在应改造建设村庄个数、应建还迁房户数、面积等指标上,力争提前完成原来确定的三年工作目标。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各区县、高新区调整或增加后的计划,2010 年要在 2009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全

面完成 143 个村、57918 户、785.56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房建设任务。其中:

张店区完成 30 个村、14180 户、270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淄川区完成 14 个村、6560 户、70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博山区完成 19 个村、10488 户、124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周村区完成 12 个村、4016 户、57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临淄区完成 17 个村、8144 户、90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桓台县完成 21 个村、8900 户、98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高青县完成 8 个村、960 户、10.56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沂源县完成 14 个村、1916 户、30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高新区完成 8 个村、2754 户、36 万平方米整村迁建和改造还迁安置房建设任务。

上述整村迁建和改造村庄,村民还迁后,旧房拆迁率应达到 70% 以上。

各区县、高新区在保证完成上述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凡已列入市 2009—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计划的其他村庄(包括以后新增计划),2010 年内必须全部开工建设,还迁房建设完成户数、面积均要达到应建还迁房户

数、面积的 60% 以上。

(二)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计划,仍继续按《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执行。2010 年全市计划安置改造农村危房 9516 户,面积 64.72 万平方米。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面临的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考虑工作推进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办法,研究制定破解难题的对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作。

(二)树立大局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凡涉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的各项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市、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千方百计地加快拆迁进度和工程建设速度。

(三)着力解决好制约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进度的关键问题。在充分利用好贷款

启动资金的同时,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抓好项目推介和市场化运作,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要加快农村住房建设各项手续的办理,正确处理手续办理和工程开工建设之间的关系,既要加快工程进度,又要确保各项手续完备。

(四)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时刻绷紧建筑质量和安全管理这根弦,真正使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成为民心工程、放心工程、一流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安置改造工作任务。

(五)积极做好群众搬迁和还迁安置工作。坚持整村迁建、先拆后建,避免做成“夹生饭”,留下尾巴和隐患。坚持正面引导,讲求方式方法,让群众平安回迁,和谐回迁。

(六)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市、区县、乡镇(办事处)各级财政都要拿出足够资金,对危房修缮改造农户进行补助。年底要对区县、乡镇(办事处)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无偿资助或奖励。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本市缴纳税金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奖励。

第五条 标准化资助奖励的范围:(一)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主持或参与省、市急需的农业、服务业、食品安全、环保、节能、高新技术等领域地方标准或企业联盟标准制(修)订;(二)新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三)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第六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先进水平的;(二)符合本市的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

竞争力的;(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必须是标准已经正式批准发布,且申请时间与标准正式发布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额度为:(一)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联盟标准制定的,资助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额度,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额度的 10%—30%,最高不高于 5 万元;主持或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 30%—50% 执行。(二)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新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新承担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三)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完成任务后,国家级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省级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以上资助奖励资金,资助奖励给企业的,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享比例由市与区县分级分担,其中市与张店区按 5:5 分担,市与其它区县按 4:6 分担。奖励给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市级单位由市财政负担,区县级单位由所在区县财政负担。

第九条 标准化项目的认定依据:(一)主持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有关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二)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中载明的标准起草单位顺序;(三)承担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省质监局发布的公告;(四)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认定依据是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文件或证书。

第十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二)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三)该标准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四)标准审查会议的意见;(五)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及标准文本;(六)该标准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七)承担标准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八)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九)经中介机构依法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一)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二)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三)该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的第一季度受理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

第十三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期分批组织专家对受理的资助奖励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奖励项目及额度。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底前,根据资助奖励申请的审核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年度计划,报市财政主管部门,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超过规定期限的;(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四)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标准化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同类性质更高额度资助奖励的,不再重复资助奖励。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资助奖励额度的,可以补齐资助奖励额度。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收到资助奖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第十八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年底前,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接受市财政主管部门、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和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应急管理培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种传统和非传统的、自然和社会的安全风险同时存在,各类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可能进一步加剧,安全生产事故仍处于易发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风险和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

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建设高素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是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迫切要求和重要举措。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活动,对于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专业干部和基层干部的危机意识、责任意识,掌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基本常识、原则和方法,增强自救、互救和组织施救水

平,全面提高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应急管理培训的任务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主要任务。组织各级各类干部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提高思想认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组织学习、掌握开展应急管理必备的知识与技能,深入研讨加强应急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整体能力。

(二)工作目标。将各级各类干部的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统筹安排,对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形成以应急管理理论为基础、以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为核心、以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能力为重点的培训体系;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优化配置培训资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完善培训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建立以实际需要为导向,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格局。

(三)指导原则。1.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做好培训与应用的结合,不断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2.坚持分级分类、保障质量

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培训,在教材、师资、培训制度等方面做好保障。3. 坚持整合资源、创新方式的原则,利用、依托现有培训资源,综合运用各类有效培训方式和手段。4. 坚持规范管理、有序进行的原则,发挥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处理好专业、专项培训和综合性培训的关系。

三、实施“应急管理万人培训计划”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组织实施“应急管理万人培训计划”为统领,依据各类突发事件和受训对象的不同特点,联系实际,因地制宜,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应急培训活动,力争将所有培训对象轮训一遍。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及现代化教育手段,对本地应急管理干部开展专业岗位培训,对街道、社区、乡村、学校和医院等单位的基层干部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各类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做好对所属企业、院校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系统的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所属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做好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专门培训工作。

(三)各级人事部门要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学校教育中增加有关应急方面的内容。

(四)市政府应急办要以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企业、高校负责人和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的培训为重点,采取举办研讨班、以会代训、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一是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举办县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研讨班、科级干部应急管理工作培训班、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及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二是会同市安监局,举办全市大中型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班;三是会同市高教工委,举办高等院校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班;会同市教育局,举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班。四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实地考察培训。五是通过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开展相关培训。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应急管理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布局,统一部署,加强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的原则,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培训规划和计划。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每年初将年度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报市政府应急办,年底以书面形式报送培训工作总结。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培训,做到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要在本区县、本部门和单位干部培训经费中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保证培训需要。各级领导干部要关心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工作,主动承担兼职授课任务。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组织,严格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培训工作健康发展。要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各级应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适时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 创建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进以乡镇、企业、学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工作,对于建立“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加强基层应急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应急保障水平,提高群众危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发挥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作用,按照省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要求,现就创建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按照“统筹安排、整合资源、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建设以隐患监控、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科普宣教、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管理示范工程,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大局。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市政府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进行整体规划部署,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根据应急资源布局,选择一批乡镇、企业、学校、社区等,加强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方面的

能力建设。

(二)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整合公安、民政、安监、气象、卫生、教育等部门在基层的应急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队伍联动、装备物资统一调配,提高整体应急能力,避免条块分割、各自为政、重复建设,使应急管理示范单位具有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

(三)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按事权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建设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确定建设项目,分级分步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实施政府导向,引入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参与应急建设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三、建设要求

1、组织机构健全。示范点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明确相应工作职责。结合地域、行业特点,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详见附件1)

2、应急预案齐备。示范点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实用性、操作性强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资料库;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实现常态化,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3、应急队伍健全。示范点要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

员、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等资源,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 20 人。应急队伍要制定管理制度,结合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训练,每年不少于 3 次 10 个工作日。训练要有训练内容,有训练目标,有图像等档案资料。要通过训练提升应急队伍装备,提高综合应急能力。

4、隐患排查及时。示范点要建立风险隐患经常性排查机制,一年至少开展 2 次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 100% 以上。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5、应急设施完备。示范点要结合自身设施特点,本着“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安排应急机构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应急活动室、应急器材室等各类基础设施。(详见附件 2)

6、应急保障有力。示范点要有监测监控设施,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迅速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有必备的应急救援设备、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和能够容纳 2000 人左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不低于 10000 元的应急物资储备。(详见附件 2)

7、科普宣教深入。示范点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应急疏散路线清楚,风险隐患区域明确,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提升,受教育面群众达到 90% 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要将其纳入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切实抓好。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强化协作。各级公安、民政、教育、安监、卫生、气象等部门要重点把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用于扶持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各级

政府应急办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分别抓好社区、乡村、企业、学校以及其他不同类型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市安监局负责抓好重点企业示范点建设,市教育局负责抓好市属中学示范点建设,市高教办负责抓好高等院校示范点建设。

(三)保障投入。各区县、高新区要安排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示范点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经费投入渠道。对符合要求的市级示范点,从市财政应急管理专项经费中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加强宣传。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基层单位参观、学习已建成的省、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基层应急示范点建设。

(五)申报程序。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办是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选择应急体系健全、工作开展扎实、示范效应明显的基层单位,向市政府应急办申报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由市政府应急办组织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评审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应急办要适时组织对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联系人:郑春红 张景春

联系电话:3176727;传真:3182887

电子信箱:yingji@zb.sd.gov.cn

附件:1. 应急管理示范点规章制度内容明细表(略)

2. 应急管理示范点设施建设内容明细表(略)

3. 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表(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 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搞好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切实规范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防止运输途中撒漏现象和扬尘二次污染,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密闭运输的范围

凡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主要包括: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工业企业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含厂区内粉性物料运输车辆);经营性货场、堆场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矿山开采散装物料运输车辆。

二、目标要求及责任分工

自2010年5月16日起,全市所有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具有密闭措施的运输车辆,无密闭措施的运输车辆禁止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密闭运输和车辆改装工作的组织和督促落实。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内部扬尘的治理监管工作;负责查处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篷盖、密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各建筑施工单位对

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车主、车型、车号、驾驶员、运输物品、来源地或去向地、密闭或篷盖状况及车辆清洁情况进行逐一登记,并建立台账,按月上报区县建设部门。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确定运输渣土等散装物料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确保运输道路畅通;依法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及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运输车辆。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配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煤炭等部门查处在城区内运行的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以及储煤场、混凝土料场、大型粉性物料等货场的物料运输车辆。

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区的密闭运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达不到密闭运输要求的,企业不得装车或接收,对不能认真履行协助监督职责的企业,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负责了解掌握全市散装物料密闭运输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有关工作落实,按月报告和通报情况。

三、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0年3月11日至3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市环境保护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动员部署,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广泛进行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3月21日至5月15日)。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重点单位、企业和个人,对现有无密闭措施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分类进行密闭运输装置改造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开始实施密闭运输。

(三)检查落实阶段(2010年5月16日至6月15日)。自2010年5月16日起,各区县、高新区进行自查,严格实行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查处未按照要求安装密闭运输装置的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杜绝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全市“两区一村” 整治改造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9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全市累计开工项目 70 个,完工 22 个;累计完成拆迁面积 252 万平方米,完成拆迁 11672 户;累计完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面积 128.31 万平方米;通过就近安置、货币安置、异地安置等方式累计完成安置户数 8894 户;累计完成旧居住区及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 193.6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 39.5 亿元,其中安置房投资 33.57 亿元。

2010 年是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的攻坚年,是实施安置房回迁的关键年。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8〕83 号)要求,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调整上报项目情况,经市政府批准,2010 年全市整治改造项目

共计 70 个,其中改造项目 68 个、整治项目 2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211.4 万平方米,完成安置房建设 152.5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0015 户;计划完成旧居住区整治面积 15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及立面整治面积 240 万平方米。

分区县看,张店区改造项目 17 个、整治项目 2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49.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45.2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823 户、旧居住区和城市道路立面整治 255 万平方米;淄川区改造项目 12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48.6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19.3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409 户;博山区改造项目 13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22.2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16.9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939 户;周村区改造项目 11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47.8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26.7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098 户;临淄区改造项目 4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28.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19.7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523 户;桓台县改造项目 5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3.9 万平方米、

安置房建设 15.8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685 户；高青县改造项目 3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9.1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3.3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90 户；沂源县改造项目 2 个，计划完成安置房建设 2.0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78 户；高新区改造项目 1 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1.8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3.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70 户。

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推动“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明确项目个数、名称及拆迁任务、项目开工建设面积、安置房建设面积、安置户数等具体任务指标，对项目提出具体指标要求，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对“两区一村”项目，市规划、土地、建设、房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放宽、增加优惠政策，对一些开发难度大、开发成本高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各项政策，积

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实施。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拆迁安置和改造工作，严抓工程质量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坚持例会制度，每月 10 日前召开调度会，通报上月情况，督促工作落实。不定期召开具体项目分析会、协调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坚持实行月通报制度，进一步完善通报内容，规范通报程序，并直接通报到具体项目。要坚持专项督查、现场督查相结合，督促抓好项目落实。要认真执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函〔2009〕75 号），继续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力抓好“两区一村”改造整治，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各区县、高新区 2010 年度“两区一村”
整治改造项目一览表（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中小企业局淄博市 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促进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8〕7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小企业办山东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中小企业局编制了《淄博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大措施,积极作为,科学务实,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级要按照《淄博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淄博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市中小企业局

产业集群已成为我市中小企业重要的产业组织形式和载体,加快发展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对全市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9〕36号文件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27号)、《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8〕75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小企业办山东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7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我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年营业收入过5亿元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42处,集群内企业达5000余家,从业人员40余万人,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500亿元,占全市中小企业的43%;实现利税240亿元,占全市中小企业的42.6%。年营业收入过200亿元的产业集群3个,过100亿元的10个,过50亿元的15个,过10亿元的33个。

近几年来,我市产业集群不但数量增多,发展质量也得到大幅提升。集群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社会化服务水平都实现了质的飞跃,成为我市经济发展中的又一亮点。一是形成了一批在全国知名的产业集群。如博山区泵类产业集群年产各种水泵30万台,约占全国30%的市场份额;临淄区高档装饰原纸产业集群,年生产能力20万吨,产量占全国的37.5%,是世界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淄川区双杨镇建材产业集群,年产墙地砖4亿平方米,占国内市场的比重达到15%。二是产品的档次、水平不断提高。全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及驰名、著名商标200多个,并打造出一批区域品牌,如博山区“中国泵业名城”,周村区“中国纺织产业基地”,临淄区南王镇“中国化工名镇”、金岭回族镇“中国塑料编织制品基地”和“中国农用塑料研发基地”。三是集群的规模不断扩大。临淄区冶金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达到320亿元,桓台县石化产业集群和张店区建陶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博山区汽车配件产业集群和临淄区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入围首批20家省级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四是形成了一批特色产业镇。淄川区双杨镇、桓台县唐山

镇等九个乡镇被评为“全省重点特色产业镇”。五是集群内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内提供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新产品推广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到 32 个,其中省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 个。产业集群的兴起和发展,加速了我市现代工业建设进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是集群规模偏小,企业集中度偏低。我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一般是“一厂一品”、“一村一品”,规模较大的一般是由“一镇一品或多品”提升发展起来的,即以产业村、特色镇为基础聚集整合而来,与江苏、浙江等先进地区“一县一品或一县多品”相比较,集群规模偏小,企业集中度偏低。二是产业链延伸不够,协作配套能力不强。相当数量的产业集群只是同行业内中小企业的集聚,产业链条相对较短较窄,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加宽的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机制有待强化。三是专业市场少,市场份额偏小。“集群+市场”是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的最佳发展模式,两者相互依存,相得益彰。我市产业集群数量不少,但与之相配套的专业市场较少,现有市场主要分布在陶瓷建材、化工和机械等行业,市场份额小,影响力低。四是部分工业园区产业特色不明显。工业园区是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载体,不少地方在工业园区建设中急功近利,片面追求项目进园,导致园区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结构混乱,缺乏专业化特色,影响了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五是发展环境、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待改善。对发展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整体规划和引导。市场、信息、物流、检测、研发等社会服务能力滞后,

产业集群发展所需的市场体系、外部环境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突出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加强规划引导,细化专业分工,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实施品牌带动、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和特色产业提升计划,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总体目标

1. 到 2015 年,全市培育出 5 个营业收入过 200 亿元、15 个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25 个营业收入过 50 亿元、45 个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产业集群,省级以上重点产业集群达到 10 个。

2. 到 2015 年,产业集群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80%的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4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到 2015 年,产业集群产品质量明显提高,重点产业集群内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重点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培育一批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和扶持一批质量过硬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和打造一批区域品牌。

4. 到 2015 年,产业集群以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创业辅导、公共技术平台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明显加强。全市建立公共服务平台 50 个,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5 个。

三、发展重点

(一) 化学工业。以齐鲁化学工业园区、金诚石化为依托,着力培植从炼油、原料产品到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橡塑助剂等的产业链,推动现有化工企业向特色园区集聚发展,打造淄博石化产业集群的城市品牌;依托东岳集团产业配套和技术创新平台(国家级技术中心)优势,延伸氟硅产业链条,打造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基地;推动新华制药、蓝星东大、大成农药、东风化工等企业搬迁改造,打造张店东部湖田化工园区;扶持以齐翔石油化工集团、山东凯日化工公司为龙头的临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和以鑫山工贸等为龙头的辛店片碱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二)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以博泵科技、倍缔纳士、华成集团、山博电机等为龙头的博山泵业及电机减速机产业集群;以淄博齐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美陵集团、淄博万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龙头的临淄石化设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淄博工业搪瓷厂为龙头的傅家搪玻璃产业集群;以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周村制瓶机械产业集群;以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风机厂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依托的周村风机产业集群;以淄博生建机械厂、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昆仑机械产业集群。

(三) 纺织服装业。重点建设以兰雁集团、海天集团等为龙头的周村纺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加快发展家用纺织品、牛仔布及服装、丝绸、化纤面料深加工,打造周村传统纺织基地的区域品牌;大力发展以鲁泰公司为龙头的淄川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扶持以银仕来集团为龙头的博山纺织产业集群;培育高青新兴纺织基地,重点发展牛仔布及服装、针织面料及服装、高档色织面料及服装和化纤面料深加工。充分利用淄

川服装城和周村纺织市场的专业市场优势,加快向“集群+市场”的模式发展,促进我市纺织产业集群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 建材、陶瓷业。重点扶持淄川双杨镇建陶产业集群、张店(南定、沅水)建陶建材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壮大以淄博黑山玻璃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博山现代玻璃产业集群,以山水水泥为龙头的淄川岭子建材产业集群,以国华陶瓷、福泰日用陶瓷等为龙头的博山日用陶瓷产业集群,以泰山瓷业、昆仑瓷器等为龙头的昆仑陶瓷产业集群,以凤阳集团为龙头的周村轻钢建材产业集群,以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公司为龙头的周村高档耐火材料产业集群以及博山耐火材料产业集群、沂源陶瓷纤维节能材料产业集群。

(五) 冶金铸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南金兆为龙头的临淄钢铁冶金产业集群,以金东公司为龙头的沂源精密铸造产业集群;扶持傅山集团向钢铁冶金产业集群发展。

(六) 电子信息及家电业。重点培育以凯胜电子、山铝电子、泰宝集团为龙头的集成电路及RFID产业集群,以美林电子、宇峰实业为龙头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以科汇电气、三泵科森、中惠仪器为龙头的电子仪器仪表产业集群,以山博电机、祥和集团为龙头的博山微电机产业集群,以多星电器为龙头的周村小家电产业集群。

(七) 塑料产业。依托齐鲁石化的原材料优势,把淄博建成北方最大的塑料原料生产加工、市场交易集散地。重点扶持以清源集团、齐旺达集团、齐鲁塑编、齐高塑胶等为龙头的临淄塑料及农膜产业集群,以天河塑料、现宇塑料等为龙头的辛店塑料产业集群,提高企业技术研发能

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八)汽车及配件产业。以载货车、改装车、电动车为龙头,拉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建设淄博载货车、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重点扶持白塔汽车配件产业集群、淄川开发区汽车及配件产业集群。

(九)造纸行业。重点发展以博汇集团、贵和集团为龙头的桓台造纸产业集群,以齐峰集团为龙头的临淄高档装饰原纸产业集群,扶持晨钟机械、恒星机电、海天造纸机械、鸿杰印务等相关企业,带动全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发展。

(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资源整合,推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层次。重点发展桓台东岳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金晶集团为龙头的高新区功能玻璃产业集群,以山东硅苑、山东德惠莱装饰瓷板有限公司为龙头的高新区先进陶瓷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龙头的高新区钛合金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支持淄博蓄電池厂、赛动能源、迪生电源等龙头企业向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

(十一)食品工业。重点发展临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沂源肉食兔饲养加工出口基地、高青棉籽油加工基地和沂源果蔬加工基地,支持海达食品、汇源果汁、巧媳妇、兔八哥食品等龙头企业发展。积极扶持扳倒井集团、黄河龙集团、中轩生物、得益乳业、华狮啤酒、玉兔、百粮春、周村烧饼等骨干企业发展,带动一批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十二)家具业。重点支持周村区家具产业基地和淄川区西河镇红木之乡发展,提升区域品牌的竞争优势和区域产业的整体水平。鼓励实木家具企业到国外木材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半成品加工基地,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研发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点支持山东凤阳、福王家具、淄博梦琦红木、周村仇滩红木、万家园木业、蓝天沙发、同森木业、森美人造板等骨干企业和专业市场发展。

(十三)工艺美术产业。抓好博山艺术陶瓷、工艺玻璃产业集群和淄川工艺美术陶瓷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以重点产区为中心、优势产业为支柱、重点产品为骨干的产业体系。按照适当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提高产品集中度,提升产业层次,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

(十四)医药产业。重点支持山东凯盛、金城集团、万昌集团等龙头企业向医药化工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新华医药、鲁维制药、瑞阳制药等龙头企业向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新华医疗、山川集团、山东药玻、山东侨牌集团等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形成一批医药用品产业集群。

(十五)旅游业。重点发展以齐长城、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齐国历史博物馆、太公祠等为代表的临淄齐文化旅游产业集群,以蒲松龄故居、聊斋园等为代表的淄川区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以周村大街为代表的周村区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集群,以王渔洋纪念馆、马踏湖等为代表的桓台县渔洋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淄河、峨庄、张庄等乡镇为主的淄川区生态旅游产业集群,以鲁山、原山森林公园及姚家峪、源泉等为代表的博山区休闲生态旅游产业集群,以织女洞、

沂源溶洞等为代表的沂源县休闲生态旅游产业集群。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调服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把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鼓励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引导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科学发展。要建立和完善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宏观管理和协调服务。建立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把握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大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宣传报道,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以点带面。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优势和特色,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配套使用,形成扶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重点对服务平台和龙头企业进行扶持。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金融支持意见》精神,加

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做好对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的信用培植工作,以“金种子计划”为依托,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逐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企业信用培植体系。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担保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独资、股份制、会员制等各类形式的担保机构发展,为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三)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工业园区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提升,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集约化程度,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通过关停或转移资源消耗大、污染重、附加值低、科技含量低、发展潜力小的企业,改变传统的原地“腾笼换鸟”模式,将空闲土地置换到园区,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不断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配套,以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为主导,以产业合理布局和健全完善产业链为主线,实行产业链招商,多渠道吸引资金,形成在生产环节上下游连贯配套的成块、成片、成区的集中投入,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大企业、大集团为骨干,以中小企业为配套,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先进工业园区。

(四)培育特色产业镇。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计划,培植“一镇一品、一镇多品”,提升特色产业的发展质量、科技含量、品牌知名度、产业集聚能力,促其做大做强。引导经济强乡镇和特色产业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软硬件环境和条件,提高吸引力和集聚力。通过对经济强乡镇、特色产业镇重点指导、扶持,建设一批产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综合经济实力强的经济强乡镇和特色产业镇。

(五)提高协作配套水平。积极引导中小配套企业加入集群产业体系,与龙头企业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关系,形成合理的产业构架。同时,鼓励中小企业按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将配套产品做精、做大。围绕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名优产品和大型项目,积极引导企业按产品上、下游进行纵向专业化分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形成竞争优势。积极推动企业进行横向分工,带动一批配套项目,提高综合配套能力,拓展集群发展的空间。

(六)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的带动作用。引导各种资源向龙头企业集聚,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对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发挥龙头企业的集聚带动效应,逐步衍生或吸引更多相关企业集聚。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延伸产业链。

(七)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确立企业研发活动的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有潜力的企业在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上进行技术改造与创新,培植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集团。坚持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开放式的公共实验室和区域性、行业性的产业集群创新平台,加快完善科技和产业服务支撑体系,形成结构合理、功

能完备、富有活力、开放竞争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八)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内企业的品牌意识,推动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集聚。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省中小企业办关于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2号),积极争创一批省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品牌企业集聚发展。通过品牌企业集聚效应,培养区域品牌。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和标准、计量、质量等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建立综合品牌,开展企业形象和品牌标识策划与宣传活动,促进名牌产品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联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深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培育国家、省名牌产品,对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大力宣传和重点扶持。加大品牌推介力度,以名牌产品为依托,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打造一批产业名区、名县、名镇,实现由产品名牌向区域性品牌的转变。

(九)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支持集群内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和促销会;支持企业组建产业销售联盟,鼓励企业开设产品专卖场所,加强与各类专业市场的合作;推进电子商务进企业,支持企业发展虚拟经营,提高中小企业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同等优先”政策,加大政府和企业优先采购本市产品力度。充分发挥专业市场在集群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已有的专业市场,规划建设一

批新兴专业市场,形成专业化市场体系。

(十)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建立行业协会、同业商会、信息网站和电子商务、金融和物流市场、校企合作培训中心、

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由省政府第215号令颁发,并于2009年9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再生资源,是指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废棉、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是

缓解资源短缺、节约利用资源的有效手段,是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减轻环境污染的有力举措,对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任务繁重、潜力巨大。认真贯彻实施《办法》,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工作,不仅可以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有效减少废弃物的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而且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

(一)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按照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在规范和整合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形成以社区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回收集散加工能力,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搞好再生资源的加工利用。以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的产业规模和利用水平为目标,加强集散加工基地产业化工程建设。通过自主创新和利用先进技术设备,逐步淘汰技术装备落后、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在废旧金属、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资源有保证、以提高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鼓励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进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矿山设备等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的发展。

(三)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搞好产学研结合,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协同攻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研究开发具有推广意义的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技术,不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建立回收利用网络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发布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培训。积极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成功经验,引进核心技术与装备,提升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四)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要依法制定鼓励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的研发,扶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向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科研单位从事再生资源利用科研开发及推广应用活动提供贷款。对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和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符合立项条件的,可以优先列入科技计划,并给予经费扶持。

(五)建立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备案和认定制度。全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向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向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申请的受理评审工作由市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并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完成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按《办法》规定报省审核认定,颁发认定证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全面落实责任,切实营造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建立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积极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组织好本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发挥好主管牵头作用;科技部门要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科研单位从事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财政、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国家和

省有关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财税优惠政策；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回收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环保部门要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企业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注册准入关。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分析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共同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力度，结合每年“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宣传《办法》的内容及其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意识。

要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和人员进行重点宣传，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明确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自觉遵守《办法》各项规定，努力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强化执法监督。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销售、回收利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重点领域实施定期专项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0年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0年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2010年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

2010年全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2009年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落实淄政发〔2005〕15号、淄政办发〔2009〕84号文件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经济与税收协调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

继续强化对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管理,落实好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确保2010年4月底前所有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4号)要求,办理完毕法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并按规定在我市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工商部门要加大清理力度,主动为企业服务,方便外来企业办理法人工商登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对未办理法人营业执照的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不予备案,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申请,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相关手续,不予发放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税务部门要主动为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做好受理纳税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深入开展房屋租赁业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职能,切实加强房屋租赁管理。公安、工商、地税、房管和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各司其职,配合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对房屋租赁业进行彻底整治,实行房屋出租登记备案制度,全面建立房屋出租业户档案。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登记备案信息,完善管理措施,切实将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到位。

三、切实规范财政统发工资个人所得税扣缴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工资发放环节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杜绝扣缴和申报不到位的问题。税务部门要加大辅导和检查力度,定期对扣缴义务人进行业务辅导,并对扣缴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

四、切实加强大型进口设备地方税收管理。海关部门负责,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大型进口设备详细信息。税务部门与海关协作,进一步加强大型进口设备后续地方税收管理,尤其要加强进口设备中涉及的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的税收管理。

五、切实加强专业市场内经营业户税收治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月、分市场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业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等情况。国税、地税部门要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时核实业户的经营情况,督导业户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切实将所有业户纳入税收监管,解决部分市场内业户不办证、不缴税的问题。国税、地税部门要及时将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的共管业户征收定额核定情况传递给对方,条件成熟的区县可以联合开展定额核定和税收检查。

六、切实加强停(看)车场税收征管治理。财

政部门停止向全市各类停(看)车场发放财政票据,并收缴已发放票据,各类停(看)车场一律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公安部门在审批停(看)车场时,将其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作为审批要件之一。对于违反规定收费以及不按规定使用地税发票、有税不缴的停(看)车场,由公安、工商、地税等部门联合予以取缔。

七、切实加强教育劳务税收征管治理。教育部门要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校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情况,按年度传递年检、核查、变更等信息,以及教育文化类非学历教育认定相关信息。地税部门负责,对混淆教育劳务征免界限,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应税收入未使用税务机关监制发票等问题进行治理。

八、切实加强实行定税行业和企业规范治理。国税、地税部门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向对方通报定税的依据、参数和定税数额。有条件的区县国税、地税部门可以建立联合定税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定的行业或者专业市场实行联合定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供水、供电等部门要向税务部门提供户籍人口、从业人员以及用水量、用电量等方面的数据,以便税务部门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实现定税的相对公平和公正。上半年,在建陶、水泥行业和专业市场开展联合定税工作试点。

九、切实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税收管理。在我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凡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屋的,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微机版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的通知》规定,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房款时,必须使用微机版《山东省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下称“预收款收据”)。各金融机构在办理房屋按揭贷款时,借

款人不得使用企业自制收据,必须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或税务发票,否则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房屋按揭贷款。淄博银监分局要对各金融机构房屋按揭贷款手续中预收款收据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必须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或税务发票,不得使用企业自制收据。否则,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得发放公积金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对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积金贷款手续中预收款收据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十、切实加强被审判单位涉案税款治理。税务部门要积极与法院联系,采集法院的判决书信息,重点采集被审判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信息,以及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抵顶债务的信息,必要时提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帮助扣缴税款。

十一、切实加强被审计单位涉案税款治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税务部门要积极与审计部门联系,采集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协助审计部门落实审计决定。

十二、切实加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治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存量土地、增量土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信息。房产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房屋产权登记办证和房产交易等相关信息。税务部门要将采集的信息与征管系统日常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漏征漏管的要及时进行查处,保证全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应收尽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淄博市创新成长型 工业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9〕20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第一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中 25 户企业的 25 个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扶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企业要强化措施,落

实责任,加强项目调度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达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 年度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扶持项目名单(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二批创新成长型 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新特优工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和鼓励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

府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9〕2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经审核,确定山东东岳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为淄博市第二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现予公布。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在人才、资金、土地、研发、税收等方面制定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为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要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创新能力,

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第二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第二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山东东岳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鑫泉医药中间体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雷帕得弹簧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淄博汇银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0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有关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10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 2010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外经贸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本着优化财政扶持资金结构,集中财力推动大项目、开拓新市场、扶持好产品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2010 年度实行如下鼓励政策:

一、鼓励区县、高新区完成外经贸各项工作目标

对各区县、高新区 2010 年度外经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对完成各项目标的,按得分情况排出名次,奖励第一名 20 万元,奖励二至五名各 10 万元;对完成工作目标的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

(一)集中力量巩固和深度开发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对市里统一组织的对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的境外经贸团组(包括服务外包、境外招商和“走出去”活动,下同),给予每个参与企业一个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交通、食宿费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贴(食宿费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标准下同)。对市里统一组织的对非洲、中东、南美、大洋洲、印度及独联体等新兴市场的境外经贸团组,给予每个参与企业一个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交通、食宿费最高不超过 70% 的补贴。对市里统一组织的对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团组,给予每个参与企业不超过一个展位费 30% 的补贴。

(二)鼓励外贸出口骨干企业进行国际标准化生产和营销。支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争创国际知名品牌,对当年通过相关国际认证的企业进行补助。认证主要包括 ISO 国

际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外包企业的 CMM/CMM1 认证及其它国际认证,补助标准为认证费的 50%,单项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当年在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补助境外注册费的 5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三)鼓励骨干出口企业利用商务部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对当年加入商务部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企业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年费的 25%。

(四)加快省级骨干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对列入“省级优势产品出口基地”的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列为“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积极参与应诉的企业根据诉讼实际支出额给予 20% 的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

(六)鼓励各类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凡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进行保费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96 号)中规定的补贴。

三、鼓励利用外资

(一)鼓励引进外资大项目。本年度新设立或增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注册外资不少于 2000 万美元,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章程)约定足额缴付出资,或本年度实际出资注册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经

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企业及有关单位人民币 20 万元。本年度新设立或增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外资当年到位超过 1000 万美元,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企业及有关单位人民币 10 万元。

(二)鼓励我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鼓励国外大公司并购我市现有企业。凡本年度新批一个增资项目或外资并购项目,且外资当年到位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企业及有关单位人民币 5 万元。

(三)鼓励大企业开展境外上市。凡企业境外上市且上市资金按期返回的,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 号)中规定的对上市企业的各项鼓励政策。

四、鼓励企业“走出去”

(一)对当年新批的富余产能向外转移的企业及境外资源开发类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前期费用进行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二)对境外生产性企业及资源开发类企业在国内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贷款给予贴息。具体标准为,每个项目贴息金额为贷款实际付息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贴息支持。贴息的兑现在项目贷款的下年度考核后落实。已享受国家和省贴息的项目不再扶持。

(三)对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外派中方人员的企业进行补助。具体标准为,对当年派出 50 人以下(含 50 人)的企业最高补助 2 万元,对当年派出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当年派出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含 200 人)的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当年派出 200 人以上的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

五、鼓励发展服务外包

(一)凡直接或间接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业务额每增长 50 万美元,增加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每培训 100 人,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于引进的世界 500 强或国内 100 强服务外包企业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在一年内从业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离岸外包业务额达到 150 万美元以上的,最高给予人民币 5 万元的奖励。

六、考核与兑现办法

(一)对完成当年外经贸工作目标的区县进行奖励,由市商务局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考核,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金用于奖励相关人员。

(二)开拓国际市场、产业化招商、“走出去”境外活动和服务外包境外活动补贴。年初由市商务局提出年度重点活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组织活动的市直部门、单位人员的出国费用,属财政供给范围的,根据开支标准按程序审批;对参展企业发生的摊位费和人员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由市商务局按项目申请补贴,次年一季度审核兑现。

(三)各种认证补助,凭认证费发票、证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贴;境外商标注册补助,凭有关发票、商标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贴;对当年获得国际知名品牌的,凭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奖励。

(四)对符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条件的,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进行保费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96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申请材料,申请

补贴。

(五)对符合外资大项目、并购项目奖励条件的,由所在区县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奖励;对境外上市企业的奖励,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规定进行奖励。

(六)鼓励“走出去”的各种补助和奖励。开办费用补助,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境外相关发票申请补助;贷款贴息,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贷款

合同、银行已收利息结算证明及企业付息结算清单申请贴息;外派劳务,凭商务部或省商务厅的有关材料申请补助。

(七)对服务外包的奖励。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市商务局依照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计算奖金额。

以上政策与中央、省、市其它有关扶持政策重复时,按最高标准兑现,不重复补贴或奖励,兑现时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有关单位。该政策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市 2009 年度纳税 50 强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0]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9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挑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作为,科学务实,迎难而上,化危为机,实现了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一大批骨干企业奋发有为,挖潜增效,科学管理,依法纳税,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经考核认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 50 家企业为全市 2009 年度纳税总额 50 强企业,中国石化集团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等 50 家企业为全市 2009 年度缴纳市、区(县)级税收 50 强企业,现予公布。

附件:1. 全市 2009 年度纳税总额 50 强企业名单(略)

2. 全市 2009 年度缴纳市、区(县)级税收 50 强企业名单(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0〕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春季麦田管理

受冬季气温低的影响,小麦冬前生长量不足,群体较小,个体偏弱,苗情复杂。当前,小麦已进入返青期,是促进春季分蘖、增加亩穗数的最关键时期。要抓住当前土壤墒情较好的有利时机,以增温保墒为重点,科学运用肥水,切实加强麦田管理。一是加强分类管理。各类麦田要立即普遍划锄一遍,拔节前力争划锄2遍,肥水管理应较常年适当提前;南部旱地麦田,要及早借墒追肥;二类、一类苗麦田要分别在起身期、拔节期进行肥水管理。二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要立即组织农业专家和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搞好麦田管理。对小麦高产创建示范田,要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加强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大力推广分期治理、混合施药、一喷多防技术,重点做好小麦纹枯

病、根腐病和麦蜘蛛的监测防治。四是加强对异常天气的预警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搞好对小麦早春冻害、干旱、冰雹、干热风、烂场雨等的预防和补救工作,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二、切实抓好春耕备播工作

据调查统计,今年全市预计春播农作物面积107.8万亩,比上年增加8.4万亩,粮食、蔬菜、棉花面积稳中有增,花生面积增幅较大。各区县、高新区要统筹安排,全面做好今年的春耕春播工作。一是及早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地膜等准备,确保春播作物适时播种。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结合都市农业发展,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中心任务,在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上下功夫,搞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培植各具特色的农产品优势产业区和优势产业带。三是做好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病虫害防治、防低温冻害等工作,对部分因降雪破坏的保护地栽培设施,要尽快维修或重建,及早恢复生产。四是切实保障农资供应。认真组织好春季农资打假治理专项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净化农资市场,稳定农资价格,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依法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一

次全面的检查清理,组织开展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和创建“农资经营示范店”活动;健全完善农资质量监测制度,提高检测水平;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从源头上确保省运会农产品供给安全,确保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安全。五是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抓紧制定都市农业发展年度具体实施计划,并做到细化量化、层层分解落实。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抓紧选报、策划和开工建设一批重点都市农业园区项目。特别是张店区、高新区要先行一步,率先突破,努力打造一批都市农业精品工程,争取年底见到明显成效。

三、切实抓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规划,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做好5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孝妇河、淄河、沂河等骨干河道重点河段治理,解决12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搞好马扎子、刘春家引黄灌区和田庄水库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南水北调淄博段工程建设,构建完善“南蓄北引、三河相通、两库相联”的水网工程体系。抓好桓台县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推广力度,加强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生态高效渔业,加强水利移民管理,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尽快修复水毁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小型水源工程,统筹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联合调度,修订完善抗旱预案,做好大中型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抗旱春灌工作,提高农业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完成改造中低产田项目12万亩。加强土地治理项目区内道路、林网、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保证春季农业生产

正常进行。

四、切实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要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抓紧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搞好组织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确保用一年的时间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责任改革任务。二是迅速掀起植树造林高潮。紧紧抓住当前墒情好的有利时机,立即行动起来,层层落实绿化责任制,突出抓好四宝山生态绿化、G309张辛改线绿化、水系绿化、荒山绿化等重点工程,狠抓植树造林质量,迅速掀起春季造林高潮,为今年造林绿化开好头、起好步。三是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制定预案,加大投入,加强专业队建设,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坚决控制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杜绝人员伤亡。严格火源管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坚持防扑火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四是认真抓好以美国白蛾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联防联控,跟踪督查,严格奖惩;多方筹措资金,大力推行生物防治,形成全社会参与美国白蛾防控的局面,把有虫株率控制在0.1%以内;高度重视杨尺蠖、杨雪毒蛾、松阿扁叶蜂等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全面完成达标治理任务。

五、切实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当前,气候转暖,南方候鸟北迁,加之春季又是补栏高峰期,畜禽调运频繁,国内外禽流感、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不断发生,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威胁依然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各级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扎实开展春季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确保 4 月底完成,保证免疫密度达到 100%。要不断强化疫情监测,特别是要加强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候鸟活动频繁地区等重点部位的监测,提高疫情预警预报能力。要加强检疫监督,严防疫情传入传出。要健全疫病防控应急机制,做好各项防控准备。要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六、切实加强对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当前,惊蛰已过,春季农业生产将要全面展开。面对气候异常、苗情较弱、农时季节紧迫等复杂形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

高度,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春季农业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农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春季生产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发展改革、工商、物价、质检、供销等部门要做好生产资料的余缺调剂,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水利部门要及早做好水源调度,开源节流,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进度;黄河河务部门要加强引水调度,合理分配用水;农机部门要搞好农机检修和农机手的培训;气象部门要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服务工作;金融、电力、石化等单位要做好保障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春季农业生产的需要;新闻媒体要做好对春季农业生产的宣传报导工作,形成全力支持春季农业生产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活动 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清明节作为中华民族纪念先辈、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是群众祭扫活动的高峰期。为加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管理,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

科学、文明、健康的殡葬新风尚,市政府确定清明节期间在全市深入开展以“倡导文明祭扫、反对封建迷信、加强殡葬管理、推行绿色殡葬”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清明祭扫安全

责任制。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祭奠活动提前进行周密安排,科学制定安全祭扫路线,合理控制祭扫群众聚集规模,避免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要科学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选派专人负责,配备必要设备,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送情况并妥善处置。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区县民政、宣传、公安、消防、林业、交通、工商、物价、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祭扫设施及周边的防火、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完善应对措施,协调有关部门于清明节前对公墓、殡仪馆、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的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宣传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现代殡葬观念和文明祭扫风尚;公安交警部门要提前做好预案,及时疏导交通,维持祭扫现场秩序;消防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部门要合理调配和增加车辆,增设必要线路,保证群众的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出售假冒伪劣殡葬用品和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经营欺诈行为,维护殡葬用品市场秩序;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强化服务观念和责任意识,增设便民服务项目和网点,开通服务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提供方便、周到的服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文明祭奠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扫方式。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舆论关注度高、殡葬服务接待场所人流量大的有利时机,采取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殡葬改革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的重要意义,宣传殡葬文化及殡葬行业风貌,引导和鼓励群众选择骨灰撒海、树葬、草坪葬,骨灰处理不留坟头等文明、绿色殡葬方式。要积极倡导召开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鲜花祭奠、网上祭奠,继续开展鲜花换纸钱活动,引导群众选择文明的现代祭奠方式。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四德践行日”系列公益活动开展宣传,切实发挥好清明节在传承美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殡葬改革、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三、深化殡葬改革,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科学规范发展。近年来,我市殡葬改革工作逐步深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殡葬事业总体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殡葬改革的任務依然繁重。殡葬改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的法规规章,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提高政府殡葬管理、殡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对基本殡葬服务,政府要加大投入,对其他选择性殡葬服务,要注重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要结合各自实际和“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制定完善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殡葬改革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要针对公墓建设经营中存在的问

题,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民政、国土、建设、工商、规划、物价、公安、税务、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要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认真落实好《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精神。各区县、高新区要以清明节为契机,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重点,争取在清明节前后出台一批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已有惠民政策的落实,积极推进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祭扫活动有序开展。清明节祭扫活动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和集中性的特点,自2008年清明节成为国家法定假日后,群众清明集中祭扫的特点更加明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维护

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领导、组织、协调,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领导,工作上狠抓落实,安全上不出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祭扫活动文明、健康、安全。年初,市政府成立的全市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对全市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要提早研究制定祭扫接待方案、人流交通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明确部门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文明、健康、有序、安全。

各区县、高新区要于3月27日前将清明节祭扫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联系电话:3887712)。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9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9年,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2009年,全市实现地

区生产总值2473.10亿元,同比增长1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7.86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1554.28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830.96亿元,增长13.2%。地区生产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

(579.99亿元)、张店区(477.81亿元)、淄川区(337.94亿元)。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2009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1648.51亿元,同比增长14.89%。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41.91%,钢材同比增长63.78%。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04.20亿元)、淄川区(309.13亿元)、张店区(257.73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7.61%)、沂源县(17.53%)、桓台县(17.02%)。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2009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4.16亿元,同比增长16.16%,实现利税713.88亿元,同比增长62.62%,其中利润383.38亿元,同比增长64.58%。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52.97亿元,增长23.46%;利税合计577.09亿元,增长31.76%,其中利润359.95亿元,增长34.92%。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65.45亿元)、临淄区(63.98亿元)、张店区(62.72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57.52%)、桓台县(49.79%)、博山区(44.93%)。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2009年,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009.60亿元,同比增长25.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40.61亿元,同比增长15.8%;住宅投资完成149.69亿元,同比增长18.6%。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70.17亿元)、张店区(152.30亿元)、淄川区(148.18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1.3%)、高青县(30.9%)、桓台县(30.1%)。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2009年,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8.78亿元,同比增长19.1%。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19.2%,农村市场增长18.7%,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0.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62.0%,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236.84亿元)、淄川区(137.03亿元)、临淄区(122.83亿元)。

对外经贸形势逐步有好转。2009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48.35亿美元,同比下降15.1%。其中,出口总额30.63亿美元,同比下降15.7%,降幅较前11个月分别收窄3.2和2.0个百分点。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16.76亿美元,同比下降10.6%;国有企业出口2.73亿美元,同比下降14.6%。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21.10亿美元,同比下降17.0%,占全市出口总额的68.9%;加工贸易出口9.53亿美元,同比下降12.7%。出口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62283万美元)、临淄区(40272万美元)、桓台县(34964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长的区县为淄川区(8.3%)。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2009年,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28.77亿元,同比增长12.28%。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20.05亿元,同比下降2.82%。地方财政支出161.96亿元,增长14.50%,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14.27亿元,增长56.40%,环境保护支出5.37亿元,增长85%。地方财政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12183万元)、张店区(176873万元)、桓台县(131462万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4.50%)、沂源县(14.25%)、博山区(12.23%)。

2009年,全市完成税收总额266.64亿元,同比增长29.69%。其中国税收入188.50亿元,同比增长37.65%;地税收入78.15亿元,增长13.81%。税收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06.61亿元)、张店区(39.81亿元)、淄川区(21.16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为临淄区(139.80%)、淄川区(11.49%)、周村区(10.12%)。

金融稳健运行。2009年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2145.22亿元,比年初增长28.2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184.98亿元,比年初增长17.67%。

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1395.29亿元,比年初增长29.96%。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273.51亿元,比年初增长14.19%,农业贷款205.29亿元,比年初增长3.04%。

物价小幅回落。2009年末,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6%。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

度最大,上涨4.8%,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1.1%、0.6%和1.4%。

2009年,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8.57%;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9.98%。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009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84元,同比增长9.4%,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2685元,增长10.8%,其中,食品支出3781元,增长2.8%。

2009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8013元,同比增长8.8%。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5171元,同比增长8.7%。农民人均纯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9833元)、临淄区(8978元)、桓台县(8740元)。

附件:2009年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
完成情况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1—2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10〕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2月份全市经济延续去年回升向好态势,主要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增势良好。1—2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82%。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33.97%)、桓台县(27.82%)、沂源县(2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比增长44.44%,日用陶瓷同比增长15.81%。

工业效益显著提高。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7.86亿元,同比增长35.97%,实现利税99.05亿元,同比增长34.90%,其中利润51.08亿元,同比增长47.51%。1—2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4.36亿元,增长34.82%;利税合计76.75亿元,增长46.65%,其中利润48.06亿元,增长45.21%。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53亿元)、桓台县(7.85亿元)、张店区(6.58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123.6%)、桓台县(72.03%)、高青县

(50.35%)。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2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78.01亿元,同比增长33.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1.72亿元,同比增长9.9%;住宅投资完成8.35亿元,同比增长3.4%。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5.11亿元)、周村区(11.97亿元)、博山区(10.36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51.1%)、周村区(46.2%)、博山区(44.5%)。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2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7.31亿元,同比增长18.3%。分销售地看,城镇市场增长18.3%,乡村市场增长18.6%;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74.2%,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53.14亿元)、淄川区(24.87亿元)、临淄区(21.25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8.9%)、沂源县(18.7%)、张店区(18.5%)。

对外经贸形势继续向好。1—2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8.79亿美元,同比增长36.9%。其中,出口总额5.07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2.80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国有企业出口0.42亿美元,同比增长12.8%。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3.59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占全市出口总额的70.65%;加工贸易出口1.49亿美元,同比增长10.1%。

出口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11356万美元)、临淄区(5848万美元)、桓台县(5188万美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52.8%)、淄川区(24.3%)、沂源县(13.6%)。

财政收支较快增长。1—2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1.21亿元,同比增长20.89%。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3.24亿元,同比增长10.87%。地方财政支出24.24亿元,增长28.12%。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0.81亿元,增长48.6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72亿元,增长151.90%。

地方财政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1528万元)、张店区(30281万元)、桓台县(21585万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26.49%)、博山区(22.86%)、淄川区(19.41%)。

1—2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56.24亿元,同比增长53.15%。其中,国税收入41.86亿元,同比增长59.10%;地税收入14.38亿元,增长38.14%。

税收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7.63亿元)、张店区(9.08亿元)、桓台县(3.3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97.84%)、张店区(38.95%)、博山区(34.74%)。

金融稳健运行。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2228.21亿元,比年初增长3.8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256.22亿元,比年初增长6.01%。

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1507.74亿元,比年初增长8.06%。其中,短期贷款806.44亿元,比年初增长7.55%;中长期贷款561.41亿元,比年初增长12.08%。

物价平稳上涨。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2%。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8.1%,此外,烟酒及用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和居住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3.3%、0.9%、0.5%和1.8%。

1—2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9.2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累计上涨19.61%。

附件:2010年1—2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三月份大事记

2月4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度全市消防工作,部署2010年度工作任务。

2月4日,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在市交通运输局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度全市交通运输工作,部署2010年度工作任务。

2月9日,副省长贾万志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等陪同下到我市沂源县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并视察森林防火及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林建宁、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3月5日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全市水利工作,安排部署2010年工作任务。

3月5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世瑛陪同下到我市桓台县就建材下乡、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王顶岐、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3月8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度全市民政工作,部署2010年工作任务。

3月8日,全市企业管理与创新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全省企业管理大会精神,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全市企业管理与创新工作。

3月8日,全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暨卫生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

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9年全市卫生工作,部署2010年卫生工作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任务。

3月9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市直部门第二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度全市教育工作,部署2010年度工作任务。

3月1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韩金峰等陪同下到我市就投资项目、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内容进行调研,并出席11日在我市召开的我省八城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市领导刘慧晏、王顶岐、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3月12日,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9年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情况,部署2010年工作任务。

3月13日,全市整建制有机农业示范村建设动员会议在市直部门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和有机农业工作,部署整建制有机农业示范村建设工作任务。

3月16日,全市“两区三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2009年度“两区三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情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安排部署2010年度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3月19日,副省长黄胜在省政府副秘书长

司安民等陪同下参加 20 日在我市召开的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并视察省运会筹备情况及广电村村通工程。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林建宁、段立武陪同有关活动。

3 月 19 日,全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9 年全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研究部署 2010 年工作任务。

3 月 20 日,全市农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9 年全市农机工作,部署 2010 年工作任务,签订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

3 月 25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

析形势,研究部署 2010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

3 月 26 日,全市人防民防工作暨 2010 年人防民防工作军政联席会议在市人防办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9 年全市人防民防工作,部署 2010 年人防民防建设任务。

3 月 27 日,全市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察看全市春季麦田管理和都市农业现场,传达全国、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3 月 30 日,全市统计工作暨第六次人口普查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9 年全市统计工作,部署 2010 年统计工作及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任务。